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佳穎

代　理　人　潘穩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宛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聲請人主事務所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應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參；因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狀漏載「2樓」，致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予更正補充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